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閔旭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閔旭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 罪 事 實

一、吳閔旭自民國107年4月27日起至同年9月12日止，任職於址設臺中市○○區○○路○○巷○號2樓之「禾鉅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禾鉅公司），負責經銷業務、將手機等商品銷售至各地通訊行並收取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為償還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自同年8月30日起至9月11日止，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將禾鉅公司商品銷售至各通訊行，然未依規定將應收款項交回公司，而挪做私用，侵占其所收取如附表所示之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8萬2650元。嗣經禾鉅公司之總經理劉嘉隆清點帳務時發現營收短少，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禾鉅公司代表人堯炳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吳閔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閔旭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及

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至21、79至81、89至90頁、本院卷第38、48頁），核與告訴人堯炳勛於警詢時、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嘉隆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3至30、80至81、89至90頁），並有員警製作被告業務侵占案犯罪時地一覽表、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堯炳勛指認吳閔旭）、告訴人提出之：①應收款項明細表11紙②禾鉅事業有限公司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③荷仕電通人員資料卡④荷仕電通守法條款切結書（見偵卷第11、13、31至33、35至61頁）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查被告吳閔旭在禾鉅公司負責經銷業務、將手機等商品銷售至各地通訊行並收取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其自107年8月30日起至9月11日止，將其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所收取合計18萬2650元之貨款，接續予以侵占入己。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業務侵占犯行，時間密接、侵害之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時間差距上亦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竟利用禾鉅公司之信任，而侵占所收取之貨款，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實非可取，復考量告訴人受有18萬2650元之損失，被告已全數返還完畢，且被告另依告訴人之要求再捐款10萬元至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等節（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本院卷附公務電話紀錄、匯款申請書）；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在醫療器材公司工作，經濟狀況普通，未婚、無子女，其父母親年紀已大、都已經退休，偶而需幫忙負擔家中經濟之生活狀況，本件侵占的款項用於償還私人債務等情（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犯後始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佳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疏失，致涉本案犯行，固非可取，惟審酌被告犯後已能坦認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業如上述，並經檢察官、告訴代理人表示倘若被告依約返還侵占款項及給付公益捐款，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堪認被告積極承擔責任，已見悔意，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明、侯詠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凱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怡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千士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商品	價值
1.	107年08月30日	台中市后里區厚里里甲后路一段599號1樓（詮鑫通訊行）	IPHONE X5.8吋64G手機一支(29900元)、 IPHONE 6S+32G手機一支（12400元）	42300元
2	107年09月02日	臺中市豐原區府前街61-1號（如龍通訊行）	SAM J7 PRO金手機一支（6100元）	6100元
3	107年09月03日	台中市潭子區甘蔗里勝利路287號一樓（東大通訊行）	遠傳一卡通（1800元）	1800元
4	107年09月03日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699號（伍佰電訊通信行）	SAM J4金手機一支（3800元）	3800元
5	107年09月03日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260號（恆宇昇通訊行）	IPHONE8+ 256G手機一支（29700元）	29700元

(續上頁)

6	107年09月03日	台中市后里區文明路56號(祈佳通訊行)	SAM J4黑手機一支(3800元)	3800元
7	107年09月03日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423號(捷新通訊)	SAM S8 PLUS紫灰手機一支(15400元)	15400元
8	107年09月03日	台中市豐原區三民路110號(零壹通訊)	遠傳一卡通(1500元)	1500元
9	107年09月03日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441號14樓(仕承通訊有限公司)	遠傳一卡通(3000元)	3000元
10	107年09月04日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699號(伍佰電訊通信行)	SAM J4黑手機一支(3750元)	3750元
11	107年09月04日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260號(恆宇昇通訊行)	IPHONE X 5.8吋265G灰手機一支(35100元)	35100元
12	107年09月08日	台中市神岡區社南村中山路537號(祥音傳通訊行)	IPHONE 6S+ 128G玫瑰金手機一支(16600元)	16600元

(續上頁)

13	107年09月11日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370號 (全訊通訊行)	HTC DESIRE12黑32G (3750元)	3750元
14	107年09月11日	台中市后里區文明路56號(祈佳通訊行)	IPHONE6S+ 3 2G玫瑰金手機一支(12300元)、SAM J4金手機一支(3750元)	16050元
			合計：18萬2650元	